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编号: 【-】

重要提示

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平台责任的条款、对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等,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联璧金融平台客服人员进行咨询。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

用联璧金融平台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服务。

当您按照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本协议并点击确认后,或您以联璧金融平台允许的其他方式

实际使用平台服务时,即视为您已完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并愿受其约束,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

委托人(投资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平台):联璧金融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本平台)

平台运营方:上海吉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管理人):上海佳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自愿将合法所有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定向投资。委托人应为联璧金融平台的注册用户。

第二条 受托人为在联璧金融平台成功注册并且自愿接受委托人委托将委托人所委托资金依照

双方约定定向投资于特定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委托人、受托人单独称"一方" , 合称"双方"。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四条 定义及解释

- 1、 发行机构:是指依法发行定向委托投资标的主体。
- 2、联璧金融平台:是指由上海吉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联璧金融官方网站、APP"联璧金融"、微信公众号"联璧金融"等(以下或称平台)。
- 3、定向委托投资:是指委托人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以其名义定向投资于特定投资标的。
- 4、定向委托投资资金:是指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的用于定向委托投资的资金,包括首次投资、追加投资及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结转收益。
- 5、定向委托投资的标的:是指由发行机构发起设立并自行或委托资管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根据相关约定在本平台发布产品信息。定向委托投资的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信用借款、委托贷款、消费金融类项目、供应链金融项目、银行承兑项目、货币基金收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或 T+1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等。定向委托投资资产价值、当前价值:是根据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包括首次委托投资以及追加投资)、提取委托投资情况以及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收益情况计算出的委托人定问委托投资资产价值余额,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资产价值依据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发行机构披露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结转收益为准。
- 6、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8、受托人收款专户:是指由受托人指定的作为收取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和其他款项的受托人存管账户,本协议项下联璧金融存管银行为北京银行。

- 9、定向委托投资申请日(T日):指定向委托投资的有效申请之日,为平台正常工作时间。如 投资人申请日为非工作日,则应当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有效申请日。
- 10、定向委托投资生效日(T+1日): 就委托人单笔定向委托投资而言,是指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受托人有效提交定向委托投资申请且受托人接受该等申请之日。
 - 11、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起算日:以委托方资金到达北京银行资金存管账户之日开始起算。
 - 12、自然日: 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第五条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小数点后两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后三位以下均舍去。

第六条 本协议未作定义或约定的词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解释。

第三章 定向委托投资

第七条 委托人自愿将合法所有或有权支配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以受托人名义定向投资于特定投资标的。

第八条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信用借款、委托贷款、消费金融类项目、供应链金融项目、银行承兑项目、货币基金收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或 T+1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等,具体以委托人最终确定的产品清单为准。委托人在此同意:若本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委托人未在平台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则受托人可代为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视为获得委托人授权。投资的具体产品一经选择,应及时在平台上披露或记录。

第九条 委托人可以随时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申请特定产品(产品限于受托人在平台公布的产品清单)的委托投资。委托人于 T 日提交的有效定向委托投资申请,受托人应当于 T 日确认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申请是否提交成功并于 T+1 日确认是否接受委托人的定向委托投资。受托人确认定向委托投资申请成功之日为每笔定向委托投资的生效日。

第十条双方同意,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以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受托人从产品发行方实际收到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为限,受托人并不对委托人的定向委托投资资金本金和任何收益(包括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如发生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发行机构的违约或其他对委托资金安全和收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则受托人应当积扱

采取合理措施向发行机构主张其在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可以主张的权利,且以该等权利主张的结果为限向委托人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投资本金和收益。

第十一条 根据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投资方向,如当日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定向委托标记及其他收益类产品总金额的 60%,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受托人可对委托人提取金额设置 100万元上限,即单一委托人当日可以提取金额最高额不得超过 100万元,超过部分的提取申请无效。如当日全部委托人总申请提取资金大于定向委托标记及其他收益类产品总金额的 80%,则受托人有权视情况拒绝委托人当日提取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并有权决定暂停该日之后特定期间的提取定向委托投资申请。受托人有权视定向委托投资标的余额之具体情况决定重新开放接受委托人提取申请的日期。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信息的更新通知以及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各项通知将由受托人通过平台通知委托人。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自定向委托投资生效日起,享有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关系中委托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第十四条委托人保证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委托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接受受托人提供的委托投资服务,并同意委托受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对委托资金进行定向投资和操作。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干涉受托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行为。

第十七条 与本协议项下委托投资收益相关的应缴税款由委托人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除非相应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受托人的代扣代缴义务受托人。

第十八条 委托人在平台提出签署本协议的申请后,委托人在平台账户中的资金即被冻结;委托人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委托资金即可划转至受托人账户。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收款专户末能收到委托人支付的委托资金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定向委托投资不成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

第五章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受托人将及时告知委托人任何其知道的影响委托人在本协议项下权利或者委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信息。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定向委托投资资金进行定向投资运作。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若作为渠道功能载体,在任何时候都不是融资方或融资方代理人的关联方、 经纪人、代理商、销售代理,仅承担代委托人向发行机构定向委托投资及赎回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 职能,不对委托资金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受托人提供之服务,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收取一定费用。具 体费用标准以受托人委托平台发布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可将发行机构及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相关信息授权平台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在平台发布公告、书面信函等。

第二十三条 委托投资期限内,受托人将对如下事件的信息向委托人履行披露义务:

1、定向委托投资确认通知

当委托人经平台通过网络在线点击的方式针对具体产品有效提交定向委托投资申请日受托人确认接受该等定向委托投资申请后,受托人通过平台向委托人通知接受委托人的定向委托投资,通知内容包括委托人此次定向委托投资资金金额、定向委托投资生效日、投资收益起算日等。

2、提取定向委托投资到账通知

当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到达委托人平台账户后,受托人通过平台通知委托人提取定向委托投资到账。

3、定向委托投资和提取定向委托投资收益未成功通知

因各种原因导致定向委托投资或提取定向委托投资收益不成功的,受托人应通过平台通知委托 人,通知中应说明定向委托投资或提取定向委托投资收益不成功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定向委托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包括权属登记等内容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将委托人的委托财产与受托人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管理、分别

记账、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应保存委托投资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如定向委托投资总额持续低于受托人预期金额且依据受托人合理判断持续该等定向委托投资在商业上已经不再经济合理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动或监管要求等原因,受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定向委托投资关系,并依据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资产价值(即当时价值)退回委托人平台账户,届时受托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项目终止事宜。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依照委托人的委托进行定向委托投资。

第六章 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可由 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或通过平台发布等方式传送。

第三十条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4、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5、通过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第七章 协议生效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经受托人同意确认后在平台以书面形式展现,经委托人通过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并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在定向委托投资项目中的追加投资(包括定向委托投资资产价值清零后的再投资)、提取定向委托投资行为持续有效,至本协议终止日为止。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委托平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由平台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平台除外)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 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及
 - (4)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向本协议双方的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2、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虽然有本协议第八章第一条的约定,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出于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任何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披露本协议、委托人资料、保密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受托人承诺将要求相关合作机构对受托人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是受托人对于相关合作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不对委托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收益兑付义务时,或委托人未能按相关协议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受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认为适当的场合披露相应责任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等。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受托人提供给平台的信息及委托人、受托人接受平台服务产生的相关信息

(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由平台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 提供给平台根据本协议双方授权平台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平 台提供的所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为日后产品宣传推广之用,将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平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使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于该信息及委托人享受平台服务产生的信息,可用于平台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及推荐的产品。

第四十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章 解决纠纷的方式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 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 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第四十七条 如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意。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及后续签订的有关产品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十条 本协议项下,双方持续授权本协议居间人提供相应居间服务。

第五十一条双方同意并确认:其通过各自平台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各自本人,其授权和委托平台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各自本人,与平台无关,平台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内容若与平台公布显示的内容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的,非有特殊说明外,以平台公布显示的为准。